

## 亞洲大學宿舍大樓水電管理要點

91.04.17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100.04.20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-12、14-18 點條文；條次變更；刪除第 13 點條文

100.05.04 亞洲秘字第 1000005204 號函發布

- 一、 為確保宿舍大樓內供電安全、用水清潔、節約水電及杜絕浪費，特別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 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 本校為倡導節約水電，人人應有愛惜物力、糾正不正常浪費水電之情形。
  - (二) 本校嚴禁違規用電，人人有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、避免違規用水用電產生危險之責任。
- 三、 宿舍大樓電力系統之供電線路，設有總開關及各迴路開關若干處，以管制宿舍大樓日常用電與預防漏電發生危險。
- 四、 各公共場所（含餐廳）用電啟閉時間，均由總務處分別協調教務處、學務處明定規定之。
- 五、 每一電器供電迴路開關所管制之線路，遇有下列情況時，應即刻通知校方人員緊急處理。
  - (一) 發現宿舍大樓內電線短路（破損）或漏電現象時。
  - (二) 發現或嗅覺該房舍有橡膠燒焦味、異常味道或聽見異常聲響時。
  - (三) 發現該房舍內使用電燈、收音機或其他電器尚未關閉，而門窗上鎖，無法進入關閉開關或拔掉插頭時。
- 六、 宿舍大樓內用電線路及水管，定期由總務處，負責維護，確保安全。
- 七、 凡本校員工及學生發現電燈、水龍頭應關閉而未關閉，機器應停而未停時，應即隨手關閉及通知使用單位或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- 八、 凡本校員工及學生，如發現線路故障，有引起火災危險時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及緊急通知宿舍負責人或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。
- 九、 宿舍內嚴禁使用電暖爐、電磁爐、酒精燈、卡式小瓦斯爐及電熱器類相關之產品，如有擅自使用者得視同危害公共安全論處。

- 十、 宿舍大樓寢室照明燈具請勿任意接線，以免危險。
- 十一、 宿舍大樓寢室照明燈具、空調設備、衛浴設備敬請愛護使用，使用完畢後亦須隨手關閉，水龍頭用水不可任其流放造成浪費，使用完畢後亦須隨手關閉。
- 十二、 宿舍大樓寢室大燈、空調、熱水供應時間：
  - (一) 空調供應時間：外氣溫度超過 28°C 時供應冷氣，供應時段暫訂為晚間 19：00 至次日上午 01：00 或視實際狀況調整控制，冬季宿舍原則上不供應空調冷氣。
  - (二) 熱水供應時間：每日下午 18：00 至晚間 23：00，請教職員生於供應時段盥洗。
  - (三) 大燈開放時間：每日下午 17：00 至晚間 23：30 或視實際狀況調整控制。
- 十三、 宿舍大樓寢室及走道內禁止吸煙，以免誤觸消防警報裝置。
- 十四、 宿舍大樓消防滅火器請勿任意移動，以免火警發生時無法使用，延誤救災時機。
- 十五、 水龍頭、水管、電線、電燈開關等相關水電設施，如有破壞或不當損毀，應查明責任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 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均不得用水沖洗外殼，以免造成漏電危險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